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黃永賢之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、第 152 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 113 年度執字第 3 號受刑人黃永賢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。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則股 則股書記官林鴻嘉

